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賣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的經調整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將於該等交易完成當日生效
「調整金額」	指	以下各項之和： (a) (i)本通函載述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減(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不動產之賬面值總額(包括任何相關租賃裝修)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及 (b) (i)即期應收賬款於出售完成日期之總淨額減(ii) 257,513,295港元，即即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淨額之金額(為免生疑，可為正數或負數)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有關搜房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

釋 義

「Aquarius Investment」	指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該地區」	指	212區塊及378區塊，包括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面積合共約591平方公里的地區
「212區塊」	指	構成該地區一部分約212.9平方公里的區域
「378區塊」	指	構成該地區一部分約378.1平方公里的區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CAPEX」	指	資本開支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申索人」	指	北京炅湘鈺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訴訟」一節所述涉及(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之訴訟的申索人
「可換股票據條件」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50,000,000港元

釋 義

「可換股票據相關期間」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日期起計至要約人為收購可換股票據及所有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如有)擬作出的現金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League Way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估價師報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估價師對212區塊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合資格人士」或 「合資格估價師」	指	Gaffney, Cline & Associates (Consultants) Pte. Ltd.，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合資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及獨立第三方
「綜合文件」	指	包括要約人擬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擬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要約文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向登記股東發出之要約
「確認書」	指	延長石油向中國目標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將與中國目標公司根據相關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的年期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前提是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所確定轉讓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賣方2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的兩份獨立契據修訂)向賣方2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承兌票據
「即期應收賬款」	指	以下各項之總金額：(a)目標公司1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b)目標公司2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及(c)目標公司1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應收賬款淨額
「該客戶」	指	東烏珠穆沁旗天浩石化有限公司，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定的中國目標公司的當前唯一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即期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先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條件」	指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出售集團」	指	即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於目標公司1持有之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1之全部已發行在外股本)及於目標公司2持有之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2之全部已發行在外股本)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合作開採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自二零一零年起訂立有關該地區的合作開採協議(其後經不時續新)
「安信證券」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除外債券」	指	由賣方2持有之本金總額為23,167,47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賣方2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減去出售債券)，賣方2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2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a)要約、(b)銷售、轉讓、作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全部或任何出售債券及除外債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ii)接納要約人就除外債券作出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要約(如有)；及(iii)兌換任何除外債券為普通股

釋 義

「除外股份」	指	由賣方1持有之34,753,409股普通股(即賣方1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之全部普通股減去出售股份)，賣方1已於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相關期間賣方1不會：(i)直接或間接(a)要約、(b)銷售、轉讓、作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c)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d)押記、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e)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全部或任何出售股份及除外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合法、實益或經濟結果(買賣協議內所擬進行者除外)；(ii)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及(iii)收購任何普通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權益(經除外股份衍生的普通股或普通股權益除外)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及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現時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將獲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即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3695港元(於因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前)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普通股的相關表格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宏博投資」	指	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宏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
「宏錦工程」	指	錫林郭勒盟宏錦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持有分別60%及4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IDG-Accel Capital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Investors II」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Investors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IDG-Accel Ultimate GP」	指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即IDG-Accel Capital II及IDG-Accel Investors II各自的最終普通合夥人
「IDG Capital Partners」	指	IDG Funds連同其聯屬基金，主要專注投資中國相關創業資本及私募項目
「IDG Funds」	指	IDG-Accel Capital II與IDG-Accel Investors II的統稱，合共擁有Titan Gas Holdings的約49.14%已發行股本
「IDG Technology」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即合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直接唯一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至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優先股，各自如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所述
「增加法定股本及採納新細則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通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增加至130,000,000港元，該等優先股具有權利、特別權利及限制(如新細則所載)，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定為普通股；及(ii)採納新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就要約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獨立股東」	指	除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樑及IDG Technology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於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任何一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牽涉其中或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技術報告」	指	合資格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就212區塊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釋 義

「初步公佈」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要約人對各項可能交易(即該等交易)、可能轉讓及可能要約的討論的公佈
「初步代價」	指	1,652,995港元，即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部管理辦法」	指	延長油礦管理局油氣資源合作勘查開採管理辦法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要約、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聯席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及瑞東金融
「金世旗」	指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即於買賣協議、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普通股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即批量印刷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gue Way」	指	League Wa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並由石建極及石為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連同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釋 義

「立大投資」	指	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i)宏博投資(宏博投資由石建極及石為最終擁有分別80%及20%權益)及(ii)石建極最終全資擁有分別95%及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石油公司」	指	大型綜合石油公司，其業務包括勘探及生產煙的業務，以及運輸、煉油及銷售活動
「主要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合共不少於認購股份之50.1%(按已兌換基準計)之認購人，即唯一要約人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莫先生」	指	莫天全，非執行董事及最終實益控股股東，緊隨第1批出售完成後及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50.02%
「王先生」	指	王靜波，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和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直接持有Aquarius Investment的9%股權及Titan Gas Holdings的約8.05%股權，而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
「曹女士」	指	曹晶，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主席及莫先生之配偶

釋 義

「南寧酒店」	指	由出售集團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的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細則
「新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優先股及／或可換股票據(視情況而定)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國家石油公司」	指	國家石油公司，一間全部或絕大部分由相關政府控制的石油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其中包括)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有條件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淨現值」	指	淨現值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要約」	指	安信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從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初步公佈日期)至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當日或要約結束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6696港元)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普通股或賣方1及賣方2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承諾所涉及之普通股以及League Way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承諾所涉及之普通股

釋 義

「要約人」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認購人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歐佩克」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股
「普通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1,269,414,575股新普通股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五項百分比率之任何一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及「中國」應據此詮釋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分別擁有60%及40%之權益
「優先股」	指	增設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受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其具備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於新細則
「公眾股份認購人」	指	除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以外之認購人
「不動產」	指	出售集團擁有或租賃之土地、物業、樓宇及其他不動產之全部權益
「贖回溢價」	指	本公司於贖回時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之贖回溢價125,000,000港元
「相關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至要約結束或失效或買賣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釋 義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重組集團」	指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的本集團及中國目標公司，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要約人、莫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轉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先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第2批出售完成項下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之轉讓
「買賣條件」	指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外匯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第37號)
「出售債券」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2收購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1收購175,000,000股普通股
「賣方」	指	賣方1與賣方2之統稱
「賣方1」	指	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釋 義

「賣方2」	指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權益由莫先生持有
「服務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宏博投資、立大投資及宏錦工程就有關378區塊勘探及生產工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之服務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出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搜房」	指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i)於行使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將發行的認購股份及新兌換股份；及(ii)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將發行的新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指以上任何其中一項
「Standard Gas」	指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Titan Gas Holding逾30%股權，而後者直接持有要約人10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項下之要約人及其他認購人，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所列者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先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修訂)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6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第1批優先股及第2批優先股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1」	指	Ayke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完成日期」	指	按買賣協議就轉讓訂明之目標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賣方及莫先生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目標賣方」	指	宏博投資及立大投資，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
「Titan Gas Holding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要約人100%股權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第1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1批優先股認購將予認購的合共1,373,954,600股優先股
「第1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1批優先股
「第1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1批轉讓(已緊隨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買賣協議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後作實)
「第1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36,024,724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4,964,000港元之出售債券
「第2批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第2批優先股認購將予認購的合共1,373,954,599股優先股
「第2批優先股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2批優先股
「第2批出售完成」	指	完成第2批轉讓(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買賣條件」一節所述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一個營業日作實)
「第2批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138,975,276股出售股份及本金總額81,868,526港元之出售債券
「交易文件」	指	相關訂約方就該等交易已訂立或擬訂立或簽立之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連同前述協議涉及之所有其他文件或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Wood Mackenzie」	指	行業顧問，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中國目標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其由本公司委任以就全球及中國石油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
「延長石油」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油礦管理局)，包括其油氣勘探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000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6.57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例如，合資格人士已於獨立技術報告中就若干美元數字(資本支出、經營支出及棄置支出)採納人民幣6.29元兌1美元的匯率，而合資格估算師已於合資格估算師報告中就所有美元數字採納人民幣6.58元兌1美元的匯率。倘該等數字已在本通函正文內轉換為人民幣，則相關匯率已作註釋。有關轉換不應詮釋為人民幣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該等貨幣之聲明，反之亦然。